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相關函釋彙編

畜禽類規定

目錄

法規依據	函釋名	頁碼
二、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		
附件 3.1	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辦理畜禽產品驗證作業應注意事項案。	P.1
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第六點 第一款	代養模式是否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家禽：肉用篇案。	P.3
	產銷履歷驗證洗選場之來源畜牧場得否為另一驗證洗選場之來源牧場，以及其產品之履歷紀錄審查疑義案	P.4
四、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牛肉乾、牛肉調理食品得否申請產銷履歷加工驗證。	P.6
	家禽屠宰場及分切場是否需區分白肉雞與有色肉雞品項，雞軟骨、雞尾椎及許願骨副產品。	P.7
	殺菌液蛋得否申請為產銷履歷加工驗證。	P.8
	鴨胸(醃漬)得否申請產銷履歷加工驗證。	P.9
五、其他		
	產銷履歷不合格產品樣態補充。	P.11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廖唯喆
電話：(02)2312-4631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jackemily@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80044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辦理畜禽產品驗證作業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如下：一、足以確認驗證申請者之身分及申請範圍證明文件。・・・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又查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應檢視驗證申請書之內容及所附文件完備，始受理申請，並依下列程序辦理驗證作業：・・・二、文件稽核：由稽核小組審查所附文件是否符合產銷作業基準及相關法規要求，並進入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審查申請者上傳之資料。・・・四、現場稽核：文件審查通過後，由稽核小組安排現場稽核，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產銷作業基準。」，合予敘明。

二、為改善近期數起畜禽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與實際生產不符之情形，請驗證機構辦理旨揭作業時，應確實查核畜牧場登記證書登記項目與實際生產情形是否相符，以符規定。

三、如申請案涉及加工廠驗證部分，其工廠設施申請驗證項目為屠宰、洗選、浸漬或分切等，相關設置面積、使用馬力或電

熱等事宜，應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標準規定，並依規辦理工廠登記證，並請查核其工廠登記證之核定登記事項與實際生產情形是否相符。

四、產銷履歷農產品倘經檢查或檢驗不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者，主管機關除依同法規定處罰外，其經驗證之農產品得禁止運出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為即時辦理前開作業，請驗證機構轉知農產品經營業者定期提報產銷履歷產品銷售通路清冊及銷售量等資料；另應規劃釐訂不合格產品(標籤)回收銷毀處理作業機制，其內容應涵蓋驗證機構聯繫產品通路、回收作業之督導、抽查或查證等標準作業程序，本作業機制請於文到1個月內規劃釐訂完成，並送本會備查；該等內容亦請訂於經驗證者之書面契約中。

正本：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企劃處

抄　本　本文已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蔡明哲
電話：(02)2312-4628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mingche@mail. coa. 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70211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調查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桂格滴雞精」產品原料以代養模式供應，是否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家禽：肉用篇規定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畜牧處案陳貴局107年3月23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730827400號暨107年6月19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76008186號函辦理。

二、貴局函詢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佳格滴雞精」產品，該產品係委託饗城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生產，其原料(黑羽土雞)係由鼎巨畜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巨公司)租賃經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四福牧場所飼養，其原料是否仍屬產銷履歷驗證範圍及其滴雞精產品可否標示經產銷履歷驗證等節，查鼎巨公司未經通過產銷履驗證。另本案以代養模式供應原料，原則除四福牧場需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外，鼎巨公司亦應通過產銷履歷集團驗證，方符合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家禽:肉用篇之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廖唯喆
電話：(02)2312-4631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jackemily@mail.coa.gov.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706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產銷履歷驗證洗選場之來源畜牧場得否為另一驗證洗選場之來源牧場，以及其產品之履歷紀錄審查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9年2月21日(109)中管字第0221號函。

二、為強化產銷履歷驗證洗選場對其上游原料，禽蛋來源與品質之管控能力，並降低洗選場可能混用非驗證原料生產履歷禽蛋產品風險，倘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洗選場，應以集團驗證之方式提出申請並生產履歷產品，合予敘明。

訂

三、至經集團驗證洗選場之來源畜牧場，得否再併入另一洗選場之集團驗證一節，考量履歷產品資訊揭露串接之管理風險，又涉及不同驗證機構於驗證作業之個資保密等因素，暫不開放同一畜牧場併入不同集團申請驗證。

線

四、綜上，前開洗選場之產銷履歷驗證申請與驗證產品生產方式，有關其產銷履歷產品之履歷紀錄審查，應由同一驗證機構辦理。

五、副本抄送家禽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請轉知經驗證通過之業者，於文到一年內配合辦理完成。

正本：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企劃處 內部傳遞交換章 2020-04-13 10:36:59

裝

訂

線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岳佩瑩
電話：(02)2312-4641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peiy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719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詢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畜禽加工)驗證品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9年7月3日良實第109070301號函。

二、鑒於牛肉乾及牛肉調理食品製程繁複(包括修整、分切、醃漬、乾燥、烘烤、水煮、定型、切片、滷煮、乾燥、醃漬、調味、裹粉、裹漿等各項製程)，恐衍生驗證風險無法有效管理，爰不同意納入產銷履歷加工驗證新增品項。

三、貴公司生產之牛肉乾或牛肉調理食品，仍可依據本會104年10月16日農企字第1040012731號令規定，於產品標示、展示或廣告上合法宣稱使用產銷履歷牛肉為原料進行加工，並註明使用產銷履歷原料實際百分比。

訂

線

正本：良金實業有限公司
副本：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廖唯喆
電話：(02)2312-4631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jackemily@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80042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函詢家禽屠宰場是否需區分白肉雞與有色肉雞品項，以及雞軟骨等家禽副產品是否適用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範圍內，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108年4月24日農科動字第1083050277號函。

二、倘屠宰場生產產銷履歷禽肉，其屠宰禽肉來源須來自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畜牧場，故分切產品必須依畜牧場登記禽種予以區隔及標示，以確實追溯畜牧場基本資料。

三、查「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家禽：肉用篇」訂有禽肉生產標準作業流程，至所詢雞軟骨、雞尾椎及許願骨(胸骨)等家禽副產品，非屬前開規範審核品項，請貴院依上開原則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廖唯喆
電話：(02)2312-4631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jackemily@mail.coa.gov.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80720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貴公司函詢本會是否同意「殺菌液蛋」為產銷履歷加工驗證品項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8年7月9日勤品字第1080709001號函。

二、鑒於旨揭品項製程繁複(包括原料蛋驗收、刷洗、風乾、打蛋、過濾去殼、殺菌、冷卻及包裝等)，又可分為液全蛋、液蛋白、液蛋黃及調整混合製品等品項，恐衍生驗證風險無法有效管理，爰本案本會不同意納入產銷履歷加工驗證新增品項。

訂

正本：勤億蛋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 內部傳遞 2019-07-25 交11:44:01 換章

線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廖唯喆
電話：(02)2312-4631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jackemily@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80218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貴會函詢本會是否同意鴨胸(醃漬)為產銷履歷加工驗證品項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8年5月3日中畜驗字第1080080298號函。

二、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各階段作業基準略以：「加工階段：未納入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範圍內之加工作業，其產品應以經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且符合食品良好作業規範(食品GMP)、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ISO22000或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另依本辦法第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由驗證機構組成審議小組，依據稽核報告內容判斷申請者符合各項產銷作業基準要求，並確實進行相關紀錄及查核作業、批次、編碼、追溯作業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正確且完整之履歷資料，以及產品藥物殘留檢測結果符合我國相關規定者，始得予通過驗證，合先敘明。

三、鑒於旨揭品項經醃漬及調味等製程，涉及添加劑使用，惟目前TGAP未訂有添加劑之限用種類及其使用規範等相關標準，爰本案本會歉難同意。

訂

線

四、本會將另邀請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針對本案所請項目納入加工農產品驗證項目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如產業確有需要，將依據評估結果研議檢討與研修本辦法。

正本：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

裝

訂

線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廖唯喆
電話：(02)2312-4631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jackemily@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212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報產銷履歷不合格產品(標籤)回收銷毀處理作業機制備查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9年3月27日中畜驗字第1090080215A號函。

二、倘產銷履歷農產品經查獲實際生產場域未經驗證合格、混充未經驗證原料或其經營業者已不具驗證資格等情形，卻仍黏貼農產品標章出貨者，即屬不合格產品，合予敘明。

三、請將前開樣態之處理納入貴會產銷履歷不合格產品(標籤)回收銷毀處理作業機制，並應符合本會108年12月19日農牧字第1080044008號函。該機制請於文到兩週內釐訂完成並送本會備查。

正本：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家畜生產科